**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团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推优入党工作， 健全发展党员动态管理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入党积极分子是指已经向党组织正式提出入党申请，经共青团组织推荐、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作为积极分子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人员。
3. 各团支部应当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作为一项重要工作。28周岁以下青年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从团员中推荐；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经过团支部推荐。28至35周岁青年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听取所在团支部意见。

第二章 推荐条件

1.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 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态度认真，成绩优良，上一学期各科最终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且累计不及格科目不超过3门次（推荐时须已通过补考或重修）。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报名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注册志愿北京系统，一年内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和其他处分。

（五）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年龄未满 28 周岁的我校在册共青团员，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党校相关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积极参加党的理论知识学习。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情况，自成为入党申请人以来每季度至少上交1篇思想汇报。按时观看“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1.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有效期为2年。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六条** 推荐工作由各团支部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一）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团支部提交申请。团支部委员会对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

（二）召开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团员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须在会上对个人情况进行陈述、介绍及表态。团支部委员应组织到会团员采用公开、民主、无记名形式产生推荐名单，投票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且获得票数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结果有效。大会须邀请至少2名党员（含预备党员）出席。

（四）团支部委员会对推荐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院分团委。

（五）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分团委反映。

（六）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支部书记填写“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并上报学院分团委。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由团支部委员填写。

（七）学院分团委将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党支部。

**第七条** 做好新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衔接工作。对于入校前已完成推优且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过程和材料连续完整的，经学院分团委认定的可不再进行推优。

**第八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超过两年的应进行认定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以上办法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团委所有。

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